

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 (一) 考生請上網至本校網路填表系統 (<http://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點選畫面左邊「網路填表系統」進入，選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進入，選擇「進入報名系統」。
- (二) 閱讀網路填表注意事項後，開始進入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報名表填寫範例，請參閱【附表二，第 21 頁】）。
- (三)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 (四) 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考學程：請考生自行選填。
- (六) 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填寫。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七) 於填表系統中**下載並列印**以下表件（請以 A4 白紙列印，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表件）：
 1. 「報名表」
 - ①請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②請黏貼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③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證件影印本。
 3. 「兵役相關證件黏貼表」（男生繳交）：請黏貼退伍令影印本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
 4. 「其他附件黏貼表」：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 「郵政國內匯款單」（用以購買報名費之郵政匯票）。

二、網路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

(四)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致理技術學院」，並請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

(二) 報名費經繳納後，概不退費；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三)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30%(即報名費新台幣455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其他附件黏貼表」上。

四、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學程	繳交資料
學士後婚慶服務產業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簡歷或自傳【必繳】
學士後財富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備註：

一、書面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附，並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件。

五、報名表件繳交說明

報名表件請依以下順序，由上而下疊妥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書面審查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裝入 B4 信封，並於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50 元整之「郵政匯票」(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為新台幣 455 元整)。

- (二) **報名表**：請先至網路填表列印，並將「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必須相同，否則不得報名。報名表範例請參閱【附表二，第 21 頁】。
- (三)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請黏貼學歷證件影印本。
1.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以上學校學位（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蓋註冊章）及【附表三，第 22 頁】「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 **注意事項**：考生於報到註冊當日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學歷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而言，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兵役相關證件黏貼表（男生繳交）**：請黏貼退伍令影印本或免服兵役相關證明。
- (五) **其他附件黏貼表（無則免附）**：請黏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影印本。
- (六) **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 4 頁。